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0:3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5:00—2024 年 9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

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79	国天电子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指定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林锦夏、黄伟英、林锦峰、肖玲莉、陈韬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建华、谢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4年9月22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陈小利、梁斌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要求。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概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4号1栋60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93603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